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文申

指定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佩珊

指定辯護人 陳奕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06號、第41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胡文申經原審法院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2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扣案行動電話1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吳佩珊經原審法院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經被告2人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7、152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

01 審理範圍。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均略以：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被告吳佩珊
03 智識不高，犯罪情節及惡性非重，手段尚屬和平，犯罪危害
04 及損害亦輕，且未從中獲得利益，請予以從輕量刑；被告胡
05 文申所犯2罪之犯罪模式相同，販賣對象僅有1人，則認非難
06 重複程度高，原審所定應執行刑顯有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
07 從輕量刑云云。

08 三、經查，原判決認被告2人於偵審均已自白，而依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以被告2人所販賣毒品
10 之對象僅有1人、販賣次數、重量、金額非鉅，惡性非重，
11 造成社會整體侵害程度較小，認其等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12 罪，縱經減刑後科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依刑法第59條規
13 定酌減其刑，及依法遞減之；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4 被告2人前均有施用毒品令觀察勒戒之素行，應知毒品所生
15 危害，竟仍貪圖不法利益，漠視法令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16 安非他命予他人，助長施用毒品惡習，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
17 治安，所為非當，然考量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衡以被告
18 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重量、對象、次
19 數、所獲利益，及其等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0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胡文申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
21 8月、2年10月，並審酌2罪均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罪，犯罪時
22 間緊接、獨立性較低，及所能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功能、矯治
23 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原則，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就被告
24 吳佩珊所犯1罪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經本院綜合審酌上
25 情，認原審所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並無違誤，及就刑度所為
26 之裁量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項，亦屬妥當，該量
27 刑基礎亦迄未改變，被告2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均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被告2人經本院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30 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4 法官 林孟皇
05 法官 林呈樵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謝雪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